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整改 情况的通报​

根据统一部署，2019年7月4日至9月20日，第三巡察组对中共凤城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巡察。11月6日，巡察组向机关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机关工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工作当成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上升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上升到对党忠诚的高度来严肃对待，强化政治担当，落实政治责任，正视问题，端正态度，严肃对待，做到“不回避、不推诿、不遮掩”，“真反思、真认账、真整改”，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对整改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把整改工作当成今后的长期工作来抓，确保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4项问题全面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细化整改举措，抓好整改落实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以自学代替集中学习，有时满足于完成学习计划，互动交流和深入思考少。运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机关党建工作不够，有的基层党组织就党建抓党建，党建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存在“两层皮”问题”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集中学习计划，明确集中学习内容，丰富集中学习的方式方法，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进行多样化的学习,全体党员在集中学习的同时要撰写心得体会，与大家分享交流体会内容。二是充分发挥市直机关“双争”考评等党建载体活动作用，实现机关党建与全市中心工作、与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深度融合。

2．关于“关于对“一学三建四抓四促”工作落实还不到位、工作作风督查未经常进行。日常对市直、乡镇机关和窗口服务单位的作风督查尚未形式常态化。个别单位依然存在执行纪律作风制度不严重、抓作风建设时紧时松的问题，个别机关干部纪律松散、迟到早退、态度生硬、办事拖拉等问题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十严禁”规定》，并以两办名义下发至全市各级机关，同时印发“十严禁”宣传卡5000份，全面提高党员干部执纪自觉性。二是围绕贯彻执行“十严禁”规定，通过明察暗访、模拟办公、“回头看”等手段，不定期深入各乡镇区和市直机关进行作风督查，重点整治纪律松懈、迟到早退、工作时间玩游戏、淘宝购物等问题，推动机关提能增效正风气。三是11月份，联合市营商局深入各窗口单位开展督查，向3家问题窗口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3、关于“民主生活会上相互批评还不够严格。往往提希望的多，提意见的少，谈业务工作多，谈思想建设的少，缺少足够的“辣味”，没有一针见血，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无会议记录，机关工委直接发文批复”问题的整改。

机关工委将在今后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中坚决做到相互批评一针见血，切实提出意见建议，将民主生活会开出“辣味”，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机关工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组织生活会程序的通知》，严格规范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程序。

4、关于“组织生活开展不规范。（1）基层支部换届、补选程序不规范。（2）开展党日活动记录不规范。（3）2016年机关工委接收预备党员无表态发言；个别支部接收预备党员无印章。（4）机关支部建设还需加强。专题召开研究支部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会议不多，很多时候是一个会议多个议题。党员教育管理手段缺乏创新”问题的整改。

（1）关于基层支部换届、补选程序不规范的整改：坚决做到立行立改，制定直属机关党组织换届程序模板，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补选，同时完善支部换届、补选会议记录；

（2）关于开展党日活动记录不规范的整改：机关工委将认真开展党日活动，规范党日活动的主题、内容、程序和记录，做到党日活动记录规范化。

（3）关于2016年机关工委接收预备党员无表态发言，个别支部接收预备党员无印章的整改：对2016年机关工委接收预备党员无表态发言，机关工委立行立改，在接收预备党员时，机关工委每位委员都要发表意见，认真做好记录，并长期坚持；对个别支部接收预备党员无印章情况，机关工委将在今后认真审核，对所存在问题的党支部下发整改，通知书，做到立行立改。

（4）关于机关支部建设还需加强。专题召开研究支部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会议不多，很多时候是一个会议多个议题。党员教育管理手段缺乏创新的整改：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文件，观看警示教育片，重大节日前专门召开党员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召开专题研究支部建设和党风廉政建会议，杜绝一个会议多个议题。二是举办新发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党务干部、基层党支部书记等培训班，开展知识竞赛、情景互动式党课、组织机关干部参加烈士公祭活动等措施，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5、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压得不够实。个别基层党组织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有的直属单位领导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有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个别单位“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不规范,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等基础工作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直属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强化主责主业意识,严格落实抓党建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对所属党组织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二是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班子合力，通过强化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督导考核和年度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等举措，促进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三是规范和严肃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通过参加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举办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定期指导抽查“三会一课”等制度执行情况等措施，使各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真正严肃起来，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四是对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六个标准”，通过组织党务干部参观党建阵地、观摩档案材料、印发党建档案目录、规范党建活动室，进一步提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

6、关于“指导党建与业务工作相结合的办法不多。在“双争”考评、“三转三提两争创”等党建载体活动中，指导基层党组织运用活动载体推动部门工作上还有所欠缺，推动“双争”活动在基层深化拓展不够，与部门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下发《2019—2021年度市直机关争创“履职服务满意单位和争创“党员干部先锋岗”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丰富完善争创内容，使之与全市中心工作、与机关、科室和服务窗口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二是为纳入争创体系的82个科室和26个窗口单位统一制作争创标识，激发党员干部争创意识，不断提升机关履职服务水平。

7、关于“形式主义问题上，一定程度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以转发下发文件安排部署工作的情况”问题的整改。

做到无重要内容的会议不开、无实质性内容的文件不下发，确保2019年度文件和会议数度同比减少30%以上，力戒形式主义问题发生。

8、关于“官僚主义问题上，党建工作联系点日常联系和督促落实不够, 经常性深入基层单位调研、检查、指导还不够，推动工作的力度有待加大”问题的整改。

深化工委书记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每季度深入一次所属各机关基层党组织，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推动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9、关于“主体责任落的不实。落实《凤城市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不够到位。缺少听取领导班子成员、下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专题汇报工作会议记录”问题的整改。

工委书记及班子成员履行好党风廉政“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凤城市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按时听取领导班子成员主题责任情况专题汇报，将适时召开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专项述职汇报会，组织直属机关党组织书记进行现场述职并做好记录。

10、关于“警示教育还有待加强。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常常是以学习文件材料形式进行，方式较为单一，多以正面教育为主，反面警示教育不够”问题的整改。

进一步丰富和改进党风廉政教育方式方法，通过举办情景互动式党课、观看《黄玫瑰》电影、“杨光、张胜利”警示教育片、支部书记上廉政党课等形式，强化反面典型和干部违纪案例警示教育，引领党员干部树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11、关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方面仍存短板，谈心谈话不够。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只针对重要节日进行集体廉政谈话，日常谈工作的多，谈心谈话较少”问题的整改。

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在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开展集体谈话的同时，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与机关党员也要开展个别谈话提醒，经常性谈思想、谈生活、谈工作，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三、做到举一反三，不断深化巩固巡察整改工作

当前，巡察已经结束，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对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和深层次的矛盾，还需着眼长远、常抓不懈。为此，机关工委将继续按照市委巡察组的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正确运用好执纪监督的“四种形态”，做到举一反三，确保今后的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一）强化政治学习，增强理论功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提高全体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整体党员干部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道德水平。

（二）加强队伍建设，夯实执政基础。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在思想上认同组织、在政治上依靠组织、在工作上服从组织、在感情上信赖组织，进一步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主线，进一步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抓住“关键少数”，突出对党绝对忠诚，坚持党和人民利益至上，着眼能力素质更加优良、引领发展更加有力、工作作风更加过硬，着力抓好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三）落实两个责任，构筑防腐机制。机关工委将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担起来，从严加强制度建设，着力提高制度治党、依规管党的水平。加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运用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按规矩办事。

（四）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整改落实。机关工委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和整改效果，对整改落实的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将整改结果向市委巡察办、市委第三巡察组报告，对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和群众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415-8122729；

电子邮箱：jggw8122729@163.com。

中共凤城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12月26日